

98 年度中低收入家庭幼童身分認定

申請期間：9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
9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。

申請需檢附資料：

1. 中低收入家庭幼童身分認定申請表
2. 全戶戶籍謄本。
3. 全戶綜合所得證明及不動產證明（由申請者自行檢具或由本所向國稅局查調）。
4. 其他-如租賃契約等資料。

受理單位：本所社會課

核發日期：視送件日期而定。

本證明書僅供三項用途使用，非下列三項用途者，請勿以此證明當做任何減免之依據。

1. 五足歲幼童優先就讀公立幼稚園。
2. 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。
3. 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。